

法律與日常生活

香港公開大學

莊耀洸律師

法律(人權)碩士
香港教育學院專任導師

2013年5月21日

大綱:

1. 結婚
2. 分居
3. 離婚
4. 調解

考考你

1. 甚麼情況下結婚會無效?
2. 爲什麼要申請分居?何不直接申請離婚?
3. 可基於甚麼理由離婚?
4. 如結婚不足一年,可基於甚麼理由離婚?
5. 法庭憑甚麼準則判贍養費?
6. 法庭憑甚麼準則判管養權?
7. 暫准離婚令和絕對離婚令有何分別?
8. 何謂家事調解?與老師何干?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條例

第40條: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屬於或等於基督教婚禮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
- (2) “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 (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一詞，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
(由1932年第34號第3條代替)

變性人的婚姻權

人權 -- 婚姻權 --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1 及 40 條
是否侵害婚姻權, 因其不容許經手術後由男變女的變性
人以女性身份結婚 -- 是否有證據顯示社會共識已經改
變 -- 是否有強烈的法律理由, 在憲法權利上給婚姻訂出
更廣義的詮釋 -- 《基本法》第 37 條 -- 《香港人權法案
》第 19(2) 條

家庭法 -- 婚姻 -- 由男變女的變性人是否可以和男性結婚
-- 「男性」和「女性」是否包括變性人經手術選擇的性
別 -- 「男性」和「女性」是否應有近似的詮釋 -- 《婚
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1 及 40(2) 條 -- 《婚姻訴訟條
例》(第 179 章) 第 20(1)(d) 條 (FACV4/12, 2013.5.13)

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訴訟條例

第27條：無效婚姻

版本日期：13/03/2006

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 血親或姻親關係
- 婚禮並非一登記官主持；在特許禮拜場所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婚姻監禮人主持
- 用假姓名結婚
- 未批登記官證明書或特別許可證
- 舉行婚禮時未滿16歲
- 凡已有婚禮舉行的婚姻，除非不符上述條文，否則即使未符合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亦不得當作無效。

第20(1)條：批出婚姻無效判令的理由

版本日期：30/06/1997

無效婚姻理由：

- 無根據《婚姻條例》第27條；
- 一方已合法結婚；
- 雙方並非一男一女

第20(2)(4)(5)條：批出婚姻無效判令的理由

版本日期：30/06/1997

無效婚姻理由：

- (a) 由於任何一方無能力圓房以致未有完婚；
- (b) 由於答辯人故意拒絕圓房以致未有完婚；
- (c) 不論是出於威迫、錯誤、心智不健全或其他原因，以致婚姻的任何一方並非有效地同意結婚；(3年期限：須於結婚當日起計的3年內提出)

第20(2)(4)(5)條：批出婚姻無效 判令的理由

版本日期：30/06/1997

- (d) 婚姻的任何一方在結婚時雖然有能力作出有效同意，但當時正**連續**或**間歇**地患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亂**，而其所患的精神紊亂類別或程度是使其不適宜結婚者；(3年期限)
- (e) 答辯人在結婚時患有可傳染的**性病**；(3年期限及呈請人在結婚時對此不知情)
- (f) 答辯人在結婚時已**懷孕**，而使其懷孕者**並非呈請人**。(3年期限及呈請人在結婚時對此不知情)

第20(3)條：批出婚姻無效判令的理由

版本日期：30/06/1997

不得批出無效判令，如：

- (a) 呈請人雖明知自己可廢止有關的婚姻，但其對答辯人的行爲是會導致答辯人合理地相信呈請人不會作出此舉者；及
- (b) 批出婚姻無效判令對答辯人並不公平。

註：新訂的第20條僅對於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生效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34條：有關婚姻的虛假陳述等

版本日期：30/06/1997

任何人一

- (a) 為促致達成婚姻或取得關於結婚的證明書或許可證，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誓言或作出或簽署虛假聲明、通知或證明書，而該聲明、通知或證明書是根據當其時有效的關於婚姻的成文法則所規定的；或
 - (b) 對於法律規定須公開及登記的關於婚姻的詳情，明知而故意作出或導致作出虛假陳述，以供載入婚姻的登記冊內；或
 - (c) 知道申述屬虛假而虛假地作出申述表示法律規定某宗婚姻須獲其同意，藉以不准發出關於結婚的證明書或許可證；或
 - (d) 為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第9條辦理舊式婚姻或認可婚姻的登記，或在與該項登記有關的事宜上，明知而故意：
 - (i) 在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或(ii) 提供虛假資料，(由1970年第87號第2條增補)
-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將1922年第21號第5條編入。由1924年第5號附表修訂) 比照 1911 c.6 s.3 U.K.]

香港法例第16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3條：可賴以提出申請第5條所指的命令的理由
憲報編號：L.N. 387 of 1997 版本日期：04/07/1997

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如:

- (a) 因襲擊婚姻的另一方而循簡易程序被定罪，而作出判決的裁判官認為該案性質嚴重；
- (b) 因襲擊婚姻的另一方而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被定罪，並被判處罰款\$500以上或監禁超過2個月；
- (c) 遺棄婚姻的另一方；

第3條：可賴以提出申請第5條所指的命令的理由

- (d) 經常虐待婚姻的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子女；
- (e) 未有為婚姻的另一方提供合理贍養，或未有對該另一方的子女(該子女為該已婚人士在法律上有責任贍養者)提供合理贍養及教育；
- (f) 明知自己患有性病而在患性病期間堅持與婚姻的另一方性交；
- (g) 強迫婚姻的另一方賣淫；
- (h) 是一名慣性酗酒者，或有毒癮

第5條：區域法院的權力

版本日期：01/09/2000

- (a) 申請人不再有義務與婚姻的另一方同居(此項條文在有效時具有憑虐待理由作出的裁判分居令的效力)；
- (b) 交付法定管養權，直至子女滿18歲；
- (c) 支付(區域法院在顧及婚姻雙方的經濟能力後認為合理的)一筆款項或定期付款，可爲了履行或應付在命令發出前爲贍養另一方而合理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合理招致的開支而發出； (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 (d) 支付(區域法院在顧及婚姻雙方的經濟能力後認為合理的)一筆款項或定期付款，以供贍養和教育子女；
(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 (a) 支付合理訟費。

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訴訟條例

第3條：對離婚案的司法管轄權

版本日期：30/06/1997

- (a) 以香港為居籍
- (b) 提出離婚前3年內，婚姻的任何一方慣常居於香港；或
- (c) 婚姻的任何一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第11條:離婚的理由等

版本日期：30/06/1997

提出離婚呈請或離婚申請的唯一理由，須為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而離婚法律程序可按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起—

- (a) 離婚呈請；或
- (b) 離婚申請。

(由1995年第29號第7條代替)

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訴訟條例

第11A條：就呈請理由而提出的證明

版本日期：30/06/1997

只可裁定婚姻已破裂

至無可挽救的事實：

- (a) 答辯人曾與人**通姦**，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 (b)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

第11A條：就呈請理由而提出的證明

- (c)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1**年，且答辯人同意由法院批出判令；
- (d)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2**年；
- (e) 答辯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1**年。

(由1995年第29號第7條代替)

第12條：對結婚後1年內提出呈請的限制

版本日期：30/06/1997

結婚起1年內，不得向法院提出離婚呈請，(由1995年第29號第8條修訂)

除非呈請人蒙受異常的困苦，或答辯人的行爲異常敗壞；

但法官須顧及子女的權益，亦須顧及雙方達成和解的合理可能性。

第15條: 離婚呈請的聆訊

版本日期：08/07/2005

- (1) ...法院有責任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查訊(由1995年第29號第10條代替)
- (2) 法院如信納有關第11A(2)或11B(2)條所述任何事實的證據，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批出離婚暫准判令，但如法院根據所有證據，信納該宗婚姻並非破裂至無可挽救，則不在此限。(由1995年第29號第17條修訂)[比照 1969 c. 55 s. 2(3) U.K.]
- (5) 每項離婚判令在最初批出時均屬暫准判令；在判令批出後未滿3個月，不得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但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藉一般命令，或法院在任何個案中，訂定較短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12條修訂)[比照 1965 c. 72 s. 5(7) U.K.]
(由1972年第33號第6條代替)

第15A(1)(3)條: 鼓勵和解的條文

版本日期：30/06/1997

(1) 法院覺得婚姻雙方有合理可能達成和解，法院可將該法律程序押後，以便雙方嘗試達成和解。

(3) 凡呈請人知道答辯人自婚禮舉行後曾與人通姦，而該宗婚姻的雙方在呈請人知道該事實後的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期間仍然共同生活—

(a) 如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總計為6個月或少於6個月，則為施行第11A(2)(a)條而裁定呈請人是否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時，兩人在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共同生活一事不得列入考慮；但 (由1995年第29號第17條修訂)

(b) 如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總計超過6個月，則為施行第11A(2)(a)條，呈請人無權以該通姦事作為其所依賴的事實

◦ (由1995年第29號第17條修訂)

第15A(4)條：鼓勵和解的條文

版本日期：30/06/1997

(4) 凡呈請人指稱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但在呈請人所依賴並獲法院裁定為可支持呈請人指稱的最後事件發生當日後的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期間，婚姻雙方仍然共同生活，如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總計為6個月或少於6個月，則為施行第11A(2)(b)條而裁定是否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答辯人共同生活時，該事實不得列入考慮。 (由1995年第29號第17條修訂)

第15A(5)(6)條: 鼓勵和解的條文

版本日期：30/06/1997

(5) 為施行本部而考慮婚姻雙方分開居住的期間是否為連續時，雙方恢復共同生活的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不得列入考慮，但雙方共同生活的任何期間，均不得計算為婚姻雙方分開居住期間的一部分。(由1995年第29號第11條代替)

(6) 本條提述的婚姻雙方共同生活，須解釋為提述雙方在同一住戶共同生活。

(由1972年第33號第7條增補) [比照 1969 c.55 s.3(2)-(6) U.K.]

香港法例第179A章: 婚姻訴訟規則

第68條：由呈請人或答辯人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版本日期：30/06/1997

須在呈請書或
答辯書內提出申請：

- (a) 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b) 定期付款令；
- (c)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第68條：附屬濟助

- (d) 整筆付款令；
 - (e) 授產安排令；
 - (f) 財產轉讓令；
 - (g) 更改授產安排令
- (1972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6A條：關於出售財產的命令

版本日期：30/06/1997

出售財產的命令

- (1) 凡法庭根據第4、5或6條作出命令，則法庭可在作出該命令時或在其後的任何時候，作出進一步命令以將在該命令中指明的財產出售，而該財產或該財產的出售收益，是婚姻的一方或雙方憑管有權或復歸權而享有實益權益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命令，可載有法庭認為適當的相應條文或補充條文，並且在不影響本條文的前述字句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包括—
 - (a) 規定從該命令所涉財產的出售收益中支付款項的條文；及
 - (b) 規定將該項財產向在命令中指明的某人或某類人要約出售的條文。
- (3)-(6)...

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7(1)條：法庭須顧及的事宜

版本日期：04/07/1997

法庭就經濟給養或財產安排而行使權力，有責任顧及婚姻雙方的行為和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顧及下列事宜—

- (a) 婚姻雙方各別擁有的或在可預見的將來相當可能擁有的收入、謀生能力、財產及其他經濟來源；

第7(1)條：法庭須顧及的事宜

- (b) 婚姻雙方各自面對的或在可預見的將來相當可能面對的**經濟需要**、負擔及責任；
- (c) 該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 (d) 婚姻雙方各別的**年齡**和**婚姻**的**持續期**；
- (e) 婚姻的任何一方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

第7(1)條：法庭須顧及的事宜(續)

版本日期：04/07/1997

- (f) 婚姻雙方各別為家庭的福利而作出的貢獻，包括由於照料家庭或照顧家人而作出的貢獻；
- (g) 如屬離婚或婚姻無效的法律程序，則顧及婚姻的任何一方因婚姻解除或廢止而將會喪失機會獲得的任何利益(例如退休金)的價值。

第7(2)條：法庭須顧及的事宜

法庭就子女的經濟給養或財產安排而行使權力，有責任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顧及下列事宜—

- (a) 該子女的經濟需要；
- (b) 該子女的收入、謀生能力(如有的話)、財產及其他經濟來源；
- (c) 該子女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
- (d) 該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 (e) 該子女當時所受到的和婚姻雙方期望該子女所受到的教育方式；

法庭有責任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盡可能公正的情況下，使該子女享有本可享有的經濟狀況。

第7(3)條：法庭須顧及的事宜

法庭就並非婚姻一方的子女的家庭子女的經濟給養或財產安排而行使權力，有責任在案件的各種情況中顧及下列事宜—

- (a) 該婚姻一方有否就該子女的贍養承擔責任，如有，則該方承擔責任的程度和承擔責任的根據，以及該方履行責任的期間；
- (b) 在承擔及履行該責任時該方是否知道該子女並非其子女；
- (c) 任何其他人對於供養該子女的责任。

(由1997年第69號第33條修訂) [比照 1970 c. 45 s. 5 U.K.]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案例: *DD*與 *LKW*

CACV 91/2007 (判案日期：2008年3月5日)

FACV 16/2008 (判案日期：2010年11月12日)

1. 1996年2月6日結婚；2002年6月1日分居；並在2003年6月6日一同提交離婚申請書。
2. 2003年9月5日區域法院頒發暫准離婚命令及在2004年1月26日頒發絕對離婚命令。

DD與 LKW

3. 高院上訴庭批准妻子就財產分配的上訴，推翻區院的「三分一」判決，上訴庭法官指本港的離婚法例，基本上沿用英國，但自二千年英國已放棄「合理需要」的申索理據，而採用「公平分配」的新方法，即除非有其他良好的理由，否則離婚雙方可平均分享婚姻資產。
4. 法官指《基本法》及《人權法》承認每個人之間的平等性，況且英國八年前已奉行公平分配方式，昔日案例已不合時宜，法官特別指假如雙方資產有限，法庭在分配時，應以滿足雙方在居住或經濟上需要為原則；但當資產多於生活基本所需時，如無合理原因，其餘資產應以平均分配為準。
5. 影響：離婚很可能造成對分身家，促成有錢人在結婚前，簽署「婚前協議」。

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3條：一般原則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有關未成年人的管養或教養問題，以及有關屬於未成年人或代未成年人託管的財產的管理問題，或從該等財產所獲收益的運用問題—
- (a) 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論該法院是否第2條所界定的法院)—
- (i) 法院須以**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而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各項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A) **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考慮其意願乃屬切實可行者)；及
- (B)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聆訊進行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備呈法院的任何報告；及

第3條：一般原則

(ii) 在上述管養、教養、財產管理或收益運用等問題上，法院無須從任何其他觀點來考慮父親的申索，是否較母親的申索為優先，或母親的申索是否較父親的為優先；（由1982年第69號第2條代替）

(b) 除(c)段所適用者外，母親所享有的權利及權能，與法律賦予父親的相同，而父親及母親雙方的權利及權能同等，並可由其中一方單獨行使；（由1993年第17號第19條修訂）

第3條：一般原則

(c) 凡有關的未成年人為非婚生子女者—

(i) 則母親所具有的權利及權能，與該未成年人若是婚生則該母親憑藉(b)段而具有的權利及權能一樣；

(ii) 父親所具有的權利及權能(如有的話)，只為該名父親根據(d)段作出申請後法院所命令者；(由1993年第17號第19條增補)

(d) 原訟法庭或任何區域法院法官，在接獲申請後，如信納申請人為某名**非婚生**子女的父親，則可發出命令，示明申請人具有某些或所有假若該未成年人為婚生時法律所賦予他作為父親的權利及權能。(由1993年第17號第19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第(1)(a)款對根據第(1)(d)款提出的申請有效。(由1993年第17號第19條代替) [比照 1971 c.3 s.1 U.K.；比照 1973 c.29 s.1(1) U.K.]

歡迎回應，可電郵至 chongyk@ied.edu.hk 或電96374391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甚麼是家事調解?

家事調解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為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而設，協助他們就有關子女和財務事宜的持續安排達成雙方均接受的協議。

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由經過訓練的第三者（調解員），秉持不偏不倚的宗旨，協助雙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有關的事宜作溝通和協商。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甚麼是家事調解?

在進行家事調解會談的時候，調解員會協助你們：

- 討論和確定雙方在哪些方面有爭議
- 探討雙方各自的需要和利益
- 盡量尋求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並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法
- 擬訂詳細的協議，列明你們同意如何解決每項問題

法庭服務簡介：家事調解

- 爲誰而設？
- 家事調解服務爲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提供輔助性和實際的辦法，協助他們達成既可切合他們本身的需要，又能顧及子女和配偶的需要的一項協議。
- 假如你們的婚姻破裂，或者已決定分手，你和配偶可考慮往唔調解員。家事調解服務可在訴訟展開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階段開始。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調解員？他們是甚麼人？

調解員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一般具備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或社會科學方面的資格。他們都接受過專門的訓練，並須在協商和解決糾紛的知識和技巧方面達到認可的要求。此外，他們亦須遵守從事調解工作的執業守則。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調解員:

- 不會提供法律意見，但會鼓勵你在這方面諮詢你的律師
- 不會提供輔導或治療，但可提議你採用這些服務
- 不會偏幫任何一方
- 不會為你作決定，但會幫助你評估所作決定的可行性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家事調解有甚麼好處?

- 可避免一些在法庭上對抗會引起的緊張和衝突
- 可省回為上庭抗辯而花費的時間和金錢
- 自己作主，達成雙方更願意遵守的協議
- 可以改進你與前伴侶溝通的能力
- 可以增進你們作為父母的持續關係，長遠來說，可令你們在履行為人父母的責任時合作得更好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家事調解需要很長時間嗎?

這視乎你們需要解決的問題的複雜程度和數量。你們在調解會議中的合作和投入參與程度也有影響。假如問題較為簡單，而過程進展順利，那麼只需要參與兩三次為調解而舉行的會議，每次大約兩小時，便可取得協議。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關於家事調解，還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嗎？

- 由於不是所有個案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調解員會與你初步會談，在會談中評定你的情況是否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
- 調解這個方法並非對所有糾紛都適用（例如虐兒和家庭暴力等情況，其中一方可能會因恐懼而未能暢所欲言地進行協商）
- 雙方在調解過程的任何階段均有權尋求法律意見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關於家事調解，還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嗎？

- 雙方均有權隨時終止接受調解
- 不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利用對方在調解會議上所說的話，這是雙方均須遵守的規則
- 在調解會議中草擬的協議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但你可以在諮詢你的律師後向法庭申請按協議條款頒令

法庭服務簡介: 家事調解

保密

- 根據執業守則，家事調解會議上所披露的事情，調解員須予以保密。若雙方同意接受調解，調解員會要求他們簽訂一份協議，註明所有談判均享有保密特權，並在不損害任何一方權利的原則下進行。
- 如何尋求安排家事調解服務講座？
你可選擇：[聯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向[家事法庭登記處](#)提出要求，諮詢你的律師、社工等(律政司: www.judiciary.gov.hk)
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報告”(8/2/2010):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mediation.htm>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www.hkiac.org

參考資料

1.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index.htm>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權報告網頁
http://www.cmab.gov.hk/en/press/reports_human.htm
3. 司法機構網址: www.judiciary.gov.hk
4. 社區法網網址: <http://www.hkclic.org/ch/>
5. 立法會網址: <http://www.legco.gov.hk/>
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ttp://www.hkiac.org/>
7. *DDv LKW* (2010)13 HKCFAR 537, 582

參考書籍

1. 江仲有 (2010) *解決衝突與調解技巧*. 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2. 趙文宗等編 (2009) *中國內地/香港婚姻法及調解：比較與實務*. 香港：紅投資有限公司(圓桌文化) ([KNQ542.Z426 2009](#))
3. 周小玲編 (2007) *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 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HQ10.5.H6 X53 2007](#))

歡迎回應，可電郵至 chongyk@ied.edu.hk 或電96374391

2013年5月15日 莊耀洸律師 調解員
香港教育學院專任導師